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相　對　人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心蕙
相　對　人　王淳鴻
　　洪新發
　　洪瑞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1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5年度甲類第7期登陸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4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5107），關於相對人王淳鴻、洪新發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，即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；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2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及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影本為憑，為此聲請

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、相對人王淳鴻、洪新發部分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、相對人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、洪瑞種部分：聲請人固曾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然聲請人於該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對相對人王淳鴻、洪新發之財產為執行，對相對人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、洪瑞種則未為執行程序，此經本院調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0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關於相對人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、洪瑞種部分，於假扣押裁定後，既未為執行程序，依前開提存法之規定，聲請人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，自毋庸再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返還之必要，是其聲請關於相對人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、洪瑞種部分，即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